

#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

绍市医保〔2020〕11号

---

##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零售药店购买退烧、止咳 药品人员信息登记报告工作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医疗保障局（分局）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分局），  
各零售药店：

根据《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疫情防控期间零售药店购买发热、咳嗽药品人员信息登记报告制度的通知》（浙医保联发〔2020〕4号）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零售药店购买退烧、止咳药品人员信息登记报告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明确登记对象

所有零售药店要充分发挥一线工作人员作用，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将所有购买退烧、止咳药品的人员列为登记对象，并重点摸排以下两类人员：

（一）患者发病 2 周内接触过来自湖北的发热患者；

（二）患者发病 2 周内湖北旅行或居住人员。

## 二、明确工作流程

有顾客购买退烧、止咳药品的，药店工作人员应按照“一测体温二询问，三作判断四处置，五做登记六买药”的流程做好以下工作：首先对当事人进行体温测量，并询问其是否在 14 天内有湖北停留史及湖北人员接触史。对在 14 天内有湖北停留史及湖北人员接触史的发热人员，让其戴上口罩后在空旷地点留置等候，并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，由救护车送其到定点医院诊治。对在 14 天内无湖北停留史及湖北人员接触史的发热人员，可劝其到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诊治。对购买退烧、止咳药品的人员，做好信息登记，填写零售药店购买退烧、止咳药品信息登记表（见附件 1），若是替他人代配药的，也要问清楚实际使用者的相关信息，并按照实际使用者信息做好登记后，再行售药。

## 三、明确工作要求

（一）所有零售药店要高度重视信息登记工作，并于每日 14 时前及时上报登记表。医保定点零售药店报当地医疗保障局（分局），非医保定点零售药店报当地市场监管局。

(二) 各区、县(市)医疗保障局(分局)、市场监督管理局(分局)要加强沟通协调,保持信息畅通,合力推进此项工作顺利进行。

各区、县(市)医疗保障局(分局)要及时将文件要求传达到辖区内所有医保定点零售药店,并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,确保信息登记完整准确。对不按规定执行的定点药店,要及时责令改正,并与年度医保定点零售药店考核挂钩。

各区、县(市)市场监督管理局(分局)要负责将此文件及时传达到辖区内所有非医保定点零售药店,并督促其执行。对不按规定执行的药店,要及时责令改正,并与零售药店信用等级评定挂钩。

(三) 各区、县(市)医疗保障局(分局)、市场监督管理局(分局)要落实专人负责,于每日 15 时前将汇总表(附件 2)报送至绍兴市医疗保障局、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,并同步将登记明细表和汇总表报送当地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。绍兴市医疗保障局、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组成联合督查组,对零售药店开展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。

绍兴市医疗保障局联系人:张可扬,89115881。

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人:陈强翔,88267903。

附件: 1.零售药店购买退烧、止咳药品信息登记表  
2.零售药店购买退烧、止咳药品信息汇总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---

抄送：省医疗保障局，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徐国龙常务副市长，徐洪副秘书长，市防控办

---

绍兴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2月1日印发

---



